

184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丁安立

電話：2679751#368

傳真：2674819

電子信箱：a00059@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00023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完成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之批次勾稽及查詢結果列印功能，請貴公會／院轉知所屬會員／工作人員妥為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2月3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083號函辦理。
- 二、為庫賈氏病防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前於民國108年建置旨揭查詢系統，提供醫事人員於進行腦部、脊髓、後眼部或嗅覺上皮等中或高感染力組織相關之侵入性檢查、治療或手術前，查詢庫賈氏病相關個案或風險個案訊息，以利於執行醫療處置前做好相關感染管制措施，避免續發性傳播的發生。
- 三、疾管署另考量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已將「急診與神經外科等高風險單位之電腦已安裝旨揭系統，於執行涉及中高感染力組織之侵入性醫療處置前，須先於系統查詢是否為列管個案」納入試評項目，為使系統功能更契合臨床使用需求，減少醫事人員逐案查詢時間，爰辦理旨揭系統功能優化作業。
- 四、旨揭系統功能業已上線，請各醫療院所自行研訂查詢結果與院內資訊系統介接相關作業，以達成警示目的，並依每次查

詢結果，確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五、旨揭系統操作說明、Q&A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庫賈氏病/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臺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許以霖

收文日期: 110年2月22日	第 184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2月23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